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約下午六時（香港時間），本公司自百慕達代理人收到郵件，隨件附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副本。該呈請答辯日期定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半（百慕達時間），為本公司透過其代理人收到該呈請後兩日。

由於本公司於上述時間始收到該呈請副本，並無充足時間充分理解該呈請之影響。本公司已透過香港律師事務所，指示百慕達法律顧問就該呈請提供意見，並出席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聆訊（「呈請聆訊」）。呈請聆訊隨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百慕達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亦頒令（其中包括）雙方須於下一次聆訊前的特定日期提交證據。本公司將就該呈請作出抗辯。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通知，已委任共同接管人予本公司的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ng Mei Holdings Limited（「CMHL」）及Goal Eagle Limited（「GEL」）。CMHL及GEL為一間名為Smart Edge Limited的公司的唯一兩名股東，而Smart Edge Limited則擁有一名為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的物業。

本公司現正就接管的影響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於百慕達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意見時，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該呈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